



## 2018年6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五十七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2 日。

在宣布的总共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 剩余两个的销毁工作正在进行。我注意到总干事的陈述, 即剩余的两个设施中其中一个已被销毁, 尽管有待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实。我高兴地看到销毁剩余一个设施的必要安排已经完成。

我注意到, 仍令人遗憾的是,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的宣布和提交的其它资料有关的未决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就此回复总干事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信。我还注意到, 禁化武组织已开始筹划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确定的现场进行视察。我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我对使用化学武器再次表示深恶痛绝。2018 年 6 月 13 日,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发布了另一份报告并随后转递安全理事会(S/2018/620, 附文)。在该报告中, 事实调查组指出神经毒剂沙林很可能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拉塔梅纳被用作化学武器, 氯气很可能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拉塔梅纳医院及周围地区被用作化学武器。

我还注意到, 事实调查组对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调查仍在继续,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我必须再次重申, 冲突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没有正当理由, 而且完全不可接受, 对这些行为负责者必须被追究责任。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转递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你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七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5个已被销毁。就在本报告的截稿日之前,剩余的两个化武生产设施中的一个已销毁,不过其销毁尚待技秘处予以核证。技秘处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一道完成了必要的安排,以便协助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销毁剩下的那个化武生产设施。此次销毁的准备工作现正在进行，但其取决于时下的安全形势。

(b) 2018年6月20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五份月度报告(EC-88/P/NAT.4, 2018年6月20日)。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第3段和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

9. 如总干事在其报告“执行理事会第EC-83/DEC.5号决定(2016年11月11日)的执行现状”(EC-88/DG.13, 2018年6月14日)中所示，按照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0段，技秘处已着手规划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3和第4份报告中提到的现场进行的视察。技秘处还继续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监控安全形势，以便确定安全条件在何时能允许进行这些视察。

10. 关于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1段，总干事在上述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技秘处于2017年对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的两轮视察的情况的资料，同时亦如此前所报，总干事表示对在这些视察期间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没有附表化学品，并表示视察组没有观察到任何与《公约》规定的义务不符的活动。总干事还表示鉴于根据EC-83/DEC.5第11段这些设施中的每一个都要每年接受两次视察，因此2018年计划进行两轮视察。

11. 关于执理会决定第6段和第12(b)分段，总干事向执理会第八十七届会议报告了宣布评估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7年11月10日提交的文件进行分析的结果(EC-87/DG.16, 2018年2月23日)。如先前所报，在于2018年4月10日写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的信中，总干事重申仍然有未得到答复的问题，故对这些问题需要予以答复。总干事还再次请叙利亚当局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用以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以及进一步资料的剩余问题。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总干事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2018年4月10日的信函的回复。

####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按照三方协议，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 71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对事实调查组进行了部署，以查明与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罕谢坤发生的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相关的事实。在此期间，事实调查组收到了有关样品和更多的资料，其均涉及在哈马省拉塔梅纳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若干指称事件。如在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有关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发生的指称事件的报告”的技秘处说明中所详述的那样，事实调查组得出了如下结论：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有人很可能在拉塔梅纳南部将沙林用作了化学武器。该报告还指出事实调查组认定氯气是通过机械撞击而从气瓶中释放出来的，并得出了如下结论：2017 年 3 月 25 日，有人很可能在拉塔梅纳医院及周边地区将氯气用作了化学武器。

16. 有关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事实调查组继续对所有可获得资料进行分析，其中包括其在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收集到的资料。

17.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 结语

18.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